

证券代码：300772

证券简称：运达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4-012

## 运达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暨指定副总经理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情况

运达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1月11日收到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总法律顾问杨帆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，杨帆先生因工作安排，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总法律顾问职务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杨帆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，杨帆先生辞职后，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。

杨帆先生原定高管任期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，即2023年2月28日至2026年2月27日止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杨帆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528,800股。杨帆先生的配偶、父母、子女及其他直系亲属未持有公司股份。杨帆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总法律顾问职务后，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进行管理。

杨帆先生在任职期间，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，公司及董事会对杨帆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！

#### 二、关于指定副总经理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情况

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日常运作等工作的有序开展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指定副总经理魏敏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议案》，公司董事会指定副总经理魏敏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，代行期限不超过三个月。

公司将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尽快完成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工作。在聘任新任董事会秘书之前，暂由公司副总经理魏敏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。联系方式如下：

电话：0571-87392388

传真：0571-87397667

电子邮箱：info@chinawindey.com

联系地址：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国际科技大厦 A 座 18F

特此公告。

运达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月11日